

证券代码：600085
转债代码：110022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转债简称：同仁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3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 提前赎回“同仁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，通过了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“同仁转债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1396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,20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12.05 亿元，期限 5 年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[2012]31 号文同意，公司 12.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同仁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0022”。

同仁转债转股期为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17.72 元/股，目前转股价格为 17.27 元/股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转股的“同仁转债”为 104,475.90 万元，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6.70%。

根据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，转股期内，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，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%

(含当期利息)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:

A、在转股期内,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% (含 130%);

B、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,000 万元时。

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,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,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。

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, 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 (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) 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(17.27 元/股) 的 130%, 第二次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。首次触发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9 日, 有关情况可参考《公司关于本次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赎回权的提示性公告》(临 2013-022)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 董事会决定行使“同仁转债”提前赎回权, 对“赎回登记日”登记在册的“同仁转债”全部赎回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, 全权负责办理“同仁转债”赎回的有关事宜。

公司将尽快披露《关于“同仁转债”赎回事宜的公告》, 明确有关赎回程序、价格、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